中缝2-11

(2017)浙0503民初5199号

陈建妹、湖州南浔东强福家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建兴与被告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4月25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0702民初16733号

童绍炉、施彩香：本院受理原告王珊与被告童绍炉、施彩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童绍炉、施彩香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702民初10257号

毛雪花、林育旺：原告张群英诉被告毛雪花、林育旺民间借贷纠纷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102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702民初10535号

叶向华、叶翠红：原告戴君丰诉被告叶向华、叶翠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105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702民初11705号

盛贝：本院受理审理原告钟爱有诉被告盛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117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702民初15588号

高启珩：本院受理原告李玲诉被告高启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白龙桥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7)浙0702民初1790号

吴慧萍、郑海明、郑海兵、郑海军、郑海坤：本院受理原告项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司法鉴定意见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782民初14627号

沈永浩：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远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诉被告高水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追加你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义乌市远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诉请：被告支付原告商品混凝土款共计1843797.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李永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允荣、黄杭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4月3日14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7)浙0784民初10507号

武义三禾立门业有限公司、颜学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喜泽荣制漆有限公司与被告武义三禾立门业有限公司、颜学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共计16134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对前述款项由两被告互负清偿责任；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3月27日9时2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7)浙0784民初3437号

方洪：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弘奇纸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方洪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4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方洪对永康市锦翰工贸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金华市弘奇纸制品有限公司的货款人民币12000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款限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方洪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9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446元，由被告方洪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中缝4-9

(2017)浙0726民初9044号

浦江县华都水晶有限公司、陈云静、张玲利：本院受理原告金建钢、周玲珍诉被告浦江县华都水晶有限公司、陈云静、张玲利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7328号**

方剑、虞育祥：本院受理的原告吴小伟与被告方剑、虞育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73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7303号

浦江蒂奥水晶饰品厂、张东平：本院受理的原告洪友谊诉被告浦江蒂奥水晶饰品厂、张东平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73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8837号**

张斌斌：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江与被告张斌斌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88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8590号**

吴川：本院受理原告浦江晓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诉被告吴川之间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4月19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8768号

楼小平：本院受理原告黄美宝诉被告楼小平之间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4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5-8

(2017)浙0726民初8770号

楼小平：本院受理原告吕美芳诉被告楼小平之间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4月19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9036号

蒋丽萍：本院受理原告方捍成诉被告蒋丽萍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4月19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破20号之一

2017年9月29日，本院裁定受理了浙江玛哈莎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浙江玛哈莎服饰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破产财产为0元，而实际发生的破产费用已达1351元，另预期发生破产费用38263.77元，破产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2月28日裁定宣告浙江玛哈莎服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浙江玛哈莎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9409号

张亮亮、蒋伟东：本院受理原告陈贤青诉被告张亮亮、蒋伟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7）浙0726民初9409号诉讼请求：1、判令第一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从借款日起到还款日止按2分利息计算）；第二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17日上午9:00时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9496号

傅军礼：本院受理原告于绍锋诉被告傅军礼、陈英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7）浙0726民初9496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是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17日上午9:15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6-7

(2017)浙0726民初6322号

薛涛政：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家佳园装饰商行诉被告薛涛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32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802民初1190号**

周明明、张洋军、毛丽俊：本院受理原告柴胜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119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802民初26号

陈甘发：本院受理原告赖秋进诉你彩票、奖券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802民初2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802立预4176号

华纲：本院受理原告郑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为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本案诉讼费用由你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802民初2850号

王建华：本院受理原告周水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与你离婚，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整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825民初2371号

袁强：本院对原告严国前与被告袁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825民初2371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如下：准予严国前撤诉。案件受理费5500元，减半收取2750元，由严国前负担（已交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龙游县人民法院(2017)浙1004民初10594号**

朱高锋：本院受理原告叶惠林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你立即归还原告借款10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用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罗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刘树华、人民陪审员陈芳萍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8年4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